

证券代码：839176

证券简称：麦迪卫康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议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30,156.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70,468.31 元；2018 年 1-9 月计提盈余公积 2,491,058.97 元，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6,238,697.95 元；资本公积为 41,218,758.4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877,358.4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341,4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430109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430109股，需要纳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40,466,400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4,216,400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赵鲁阳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楼 6 层 606

联系电话：010-56831998

传真：010-568318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到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